

# 龙山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烟处[2018]第 4331300201810146 号

---

案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陈建军 性别：男 年龄：43 岁 电话：\*\*\*\*\*

职业：个体 身份证件号码：\*\*\*\*\*

案发地点：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东立路“韵达快递”公司

身份证地址：\*\*\*\*\*

2018年9月1日，接群众举报，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2人会同公安干警2人佩戴执法徽章，在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东立路“韵达快递”公司，对快递公司员工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进行检查，发现快递单：3101966881629,3101966881637的快件疑似装有卷烟，快递单据上写明（寄件人：李百战，寄件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金亿城，电话：13733319808，收件人：陈先生，收件地址：湖南省龙山县209国道幸福人家罗尔斯门，电话：15074310854），韵达快递职工联系收件人陈先生来到现场，我执法人员出示检查证告知来意后，陈先生打开该快件，经现场查看，该快件内装有卷烟：黄鹤楼（硬游泳）84mm0.16万支（8条）。当事人陈先生无法提供该批卷烟合法有效的运输凭证及进货证明，公安执法人员立即将该线索移送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处理，经电话请示局领导同意，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将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提取了案发现场及涉案物品的照片。

经查，当事人陈建军的卷烟是做生意的客户从石家庄寄过来送给他抽的，通过韵达快递运输，途中被我局查获。当事人不清楚购进价格，经龙山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评估领导小组对该卷烟价格进行认定，黄鹤楼（硬游泳）84mm0.16万支（8条），每条价格550元整，共计违法运输总额肆仟肆佰元整（4400.00元）。

以上事实有物证、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现场照片、抽样清单、卷烟鉴别检验报告、快递单、涉案物品核价表等证据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当事人陈建军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陈建军按违法运输的总价值肆仟肆佰元整（4400.00元）29%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陆元整（1276.00元），并将涉案烟草专卖品返还给当事人。

限当事人陈建军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龙山县农村商业银行政务中心窗口，（收款人全称：龙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9308223000229269012）上缴国库。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陈建军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湘西自治州烟草专卖局或龙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龙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龙山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龙山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4日